

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同

委托单位： 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

检测单位： 广东中铭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东莞市虎门镇

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7 月 10 日



广东中铭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书

甲 方 (委托方)	单位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		
	单位地址	东莞市虎门镇捷南路 272 号		
	项目地址	东莞市虎门镇磨碟口排涝站、广济涌排涝站		
	联 系 人	郑志贤	电 话	13929217122
乙 方 (服务方)	单 位	广东中铭安全检测有限公司		
	单位地址	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天安数码城 B1 栋 1103		
	联 系 人	罗 工	电 话	139 2689 1316
总 则	为做好防雷减灾工作，提高防御雷电灾害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以及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			
技术服务 内容	服务类别	建筑物防雷装置定期检测		
	检测项目	主要检测接地电阻、接地装置、引下线、楼顶天面接闪带、楼面接闪网格、等电位连接、总配电箱电涌保护器（SPD）		
甲、乙双方的 权利与 责任	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、义务外，双方约定如下：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义务 1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，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技术资料、数据、图纸，并对所提供的文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；同时，甲方应配合乙方实施现场检测服务。 2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资料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许可的法律效力，甲方应妥善保管，合法使用，不得随意涂改、调整报告内容； 3、检测结束后，应当在现场对乙方的原始记录签字确认； 4、对于乙方所提出的整改要求，甲方应当及时或限期整改（整改最长期限不超过 45 天），并通知乙方进行复检，若复检一次以上未合格的须交复检费用。 5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义务 1、乙方应当提供防雷技术服务相应资质证明，资质许可的经营范围必须与实际经营活动符合，甲方有权对此审核。 2、乙方对委托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、数据、图纸等应加强管理并作好保密工作，不得丢失和泄密。 3、乙方依据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、规范对甲方提供防雷技术服务。 4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广东省防雷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。工作人员进入检测现场，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。 5、乙方根据实际检测数据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，对不符合相关防雷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项目，填写统一格式的整改意见书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整改。其中，甲方整改期间不计入乙方服务时限。 6、甲方整改超过最长整改期限后，乙方按检测现场实际情况出具检测报告。			



技术服务 费用及支 付方式	服务 费用	1、本项目检测范围为： <u>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（磨碟口排涝站：管理楼、清污机房；广济涌排涝站：管理楼、清污机房）。</u> 2、总费用合计（合同结算价、含税）¥ <u>6000.00</u> 元（大写为： <u>人民币陆仟元整</u> ）；包含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费、运费、税费、报告出版，乙方提供合同等额的发票。
	支付 方式	1、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 1-2 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检测工作。 2、检测后，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检测费用给乙方，乙方提供防雷检测报告及合同等额的发票给甲方。
	账户 信息	单位名称(章)：广东中铭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天安数码城支行 账 号：769910396010888 税 号：91441900MA52425829
其它 约定	保密 约定	在协议期内或协议终止后，未征得有关方同意，双方均不得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数据资料。
	争议 的解 决方 法	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	不可 抗力	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，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若因此遭受损失，损失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。
	合同 效力 及其 他	1、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项目全部履行完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 2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有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甲方  单位名称(章)：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法定代表人： <u>邓东强</u>		乙方  单位名称(章)：广东中铭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： <u>王培儒</u>